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公會	
收	114.12.04 (日期)
文	第 422 號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407

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0樓-1

地址：40708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(文心第二市政大樓)

承辦人：股長周秉慶

電話：(04)22289111#64250

電子信箱：binchin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工字第11402688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

主旨：函轉本府「為本市「115年農曆春節」期間禁止挖掘轄區道路（含道路範圍內各項施工行為）」訊息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來函說明事項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4年11月26日府授建道字第114036584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、本局都市設計工程科、本局都市修復工程科、本局營造施工科

代理局長 李正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